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咸陽海匯同意提供而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咸陽海匯為西安中民海匯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9%股本權益。自西安中民海匯成立以來，西安中民海匯的總資產，盈利和收益均佔於本集團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西安中民海匯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咸陽海匯不會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2018年4月1日（西安中民海匯開業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從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享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由於西安中民海匯的業務擴張，西安中民海匯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可再享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將超過5%，但鑒於：(i) 咸陽海匯只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iii) 已考慮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以及其他各項披露規定。

緒言

西安中民海匯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及咸陽海匯分別持有西安中民海匯51%及49%股權。自西安中民海匯成立以來，西安中民海匯的總資產，盈利和收益均佔本集團的有關百分比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西安中民海匯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咸陽海匯不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2018年4月1日（西安中民海匯開業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從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享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由於西安中民海匯的業務擴張，西安中民海匯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可再享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於2018年12月12日，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簽訂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咸陽海匯已同意供應而西安中民海匯已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訂約方： 西安中民海匯；及
咸陽海匯

於本公布日期，(i) 西安中民海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ii) 咸陽海匯為西安中民海匯的股東，持有西安中民海匯49%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條款：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咸陽海匯同意供應而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咸陽海匯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定價基準：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應由咸陽海匯及西安中民海匯雙方通過以書面同意。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定價乃根據以下釐定：

1. 液化天然氣於中國的市場價格；及
2. 西安中民海匯從咸陽海匯採購的價格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發出近似訂單數量之售價。

於以下情況下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調整售價：

1.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發生調整；或
2. 運輸成本發生調整。

在該等情況下，咸陽海匯可以書面通知西安中民海匯有關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調整及西安中民海匯需自咸陽海匯發出書面確認函日期起一個工作日內確認。

付款：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就咸陽海匯供應的液化天然氣，西安中民海匯需全數預付液化天然氣價款。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西安中民海匯為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西安中民海匯向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的實際金額為約人民幣1,974,0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預計西安中民海匯的客戶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增加以及西安中民海匯預計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量；和
- (c) 現時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

倘實際結算金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更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訂立液化天然氣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西安中民海匯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天然氣的經營與推廣，「煤改氣」項目的設計與投資及實施行、天然氣貿易、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天然氣的運輸和貿易等。

咸陽海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彼為一家專注於天然氣利用領域，集投資開發液化天然氣與壓縮天然氣加注站、天然氣工業利用（煤改氣、油改氣）項目、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公路運輸於一體的綜合性天然氣運營商。

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乃西安中民海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咸陽海匯向西安中民海匯銷售液化天然氣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用的液化天然氣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為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作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需就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咸陽海匯為西安中民海匯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9%股本權益。自西安中民海匯成立以來，西安中民海匯的總資產，盈利和收益均佔本集團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西安中民海匯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咸陽海匯不會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2018年4月1日（西安中民海匯開業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從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享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由於西安中民海匯的業務擴張，西安中民海匯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可再享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將超過5%，但鑒於：（i）咸陽海匯只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iii）已考慮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以及其他各項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	指 於2018年12月12日，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的一份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咸陽海匯同意提供而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海匯」	指 西安中民海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從事天然氣的經營與推廣，「煤改氣」項目的設計與投資及實施行、天然氣貿易、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天然氣的運輸和貿易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咸陽海匯」	指 咸陽海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西安中民海匯49%權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